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75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妍凌(歿)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惟被告顏妍凌已於起訴前之113年12月1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原告起訴時被告顏妍凌已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之程序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